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883660

商标： 欧普达 OPDP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6897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傅志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901885

商标： H. D. S. S H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4758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佛山市顺德区海蒂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